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7年12月19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7 案，謹就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增列「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食品業者健全發展及公平競爭」為立法目的。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1 條)

回應說明：

- (一)各項法律之立法目的應以簡潔為優，以彰顯各該法律所欲規範之特定或核心價值體系，避免不同法律間之重覆，而造成解釋適用之困擾。舉例而言，民法或其他與民眾生活相關法律多與消費者權益相關，惟上揭法律亦無將消費者權益做出類似立法。
- (二)在我國，公平競爭之概念包含限制競爭(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至第 20 條)，即獨占及聯合行為，其判斷涉及經濟市場之評估，實非衛生主管機關專業所能辦理者。
- (三)食安法之特定核心價值係為確保食品之食用安全，有關食品產業之發展，非該法之首要目標。

二、新增行政院應設置食品安全會、駐外單位應協助查核蒐集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2 條之 1、第 35 條、增訂第 2 條之 2)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涉行政院、外交部、經濟部與陸委會

之執掌，建請徵詢其意見。

三、要求食品安全會報會議內容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提案委員：李委員昆澤等 18 人(修正第 2 條之 1)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係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會議內容相關資料，建議徵詢各地方政府之意見。

四、將加工助劑定義性文字及其使用規定於食安法定明。

提案委員：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3 條、第 17 條、第 47 條、增訂第 18 條之 1)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敬表同意，惟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五、要求食品風險評估等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增列委員之迴避規定。

提案委員：江委員永昌等 16 人、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4 條)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敬表同意，惟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六、新增應依預警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4 條)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敬表同意，惟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七、增訂主管機關輔導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增訂第 6 條之 1)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敬表同意，惟條次及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八、增訂業者之食品安全監測或檢驗計畫與公告範圍不同者，應具備等效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增訂食品業者有公告之品保疏失情形，應即通報、回收之義務。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7 條)

回應說明：

- (一) 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即應依規定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辦理檢驗事項。
- (二) 107 年 4 月 23 日第三次預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草案，針對強制檢驗事項已新增「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即等同於可採用應具備管制有效性等同或優於上開監測或檢驗計畫之評估資料，提供業者擇定適宜檢驗項目之彈性。
- (三) 食品業者本應具備自主管理之能力，而非由政府逐一核定其食品安全監測或檢驗計畫。
- (四) 所稱「品保疏失」範圍不明確，且現行第 7 條第 5 項已明定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
- (五) 綜上，現行食安法及其相關辦法已有明文規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與國際相符之驗證體系，且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推動互相認可；另對驗證、認證、輔導及檢驗單位，應定有利益迴避之規定。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8 條、第 48 條之 1、增訂第 8 條之 1)

回應說明：

- (一) 考量國際間已有多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制度廣為各界認可，且前述系統驗證係由第三方驗證機構執行，與第二級品管驗證精神相同，爰建議於第 8 條納入得採認國際制度之機制，以利業者選擇合適制度，避免重複驗證，符合委員提案之精神。
- (二) 國際相關規範對於審視驗證機構與檢驗機構利益衝突及公正性之趨勢，係要求提供服務之機構自行鑑別、監督及記錄風險之原則。本部已要求認證之驗證機構須有相關風險評估文件，於資訊系統採隨機派案方式，以維持公正性原則，爰建議第 8 條之 1 不予增訂。

十、增列「不宜供人食用者」為產品禁止事項。

提案委員：親民黨黨團(修正第 15 條)

回應說明：

有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增列「不宜供人食用者」為產品禁止事項，與本條項其他各款規定似有重複之處，恐造成日後判定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十一、新增食品身分標準、食品品名標示標準相關規定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林淑芬委員等 18 人、親民黨黨團(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2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52 條等)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敬表同意，惟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十二、 新增食品應標示「賞味日期」及「保存條件」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22 條)

回應說明：

- (一) 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不得製造、加工、販賣等。倘產品得標示「賞味日期」，似可無限期的流通、販售。且依國人消費習慣，對於「逾賞味日期食品」，將產生是否可食用或選購意願之疑義，反易生非議。
- (二) 目前我國與歐盟、紐澳、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一致，係針對有特殊貯存條件者規範標示保存條件；目前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已公告冷凍食品、液態乳製品需標示保存條件，後續倘有需要得依該款授權訂定之。
- (三) 綜上，建議不予新增食品應標示賞味日期及保存條件。

十三、 針對重複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增訂首次違反前述規定後一年內累積三次以上者，應逕予開罰；針對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16 條規定之罰鍰下限，由 6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趙委員正宇等 18 人(修正第 44 條)

回應說明：

- (一)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查核範圍包含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違反情節從地面不潔之較輕違規至產製過程不良之重大違規皆有，僅以違規 3 次即予以裁罰顯有比例失當之情。另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有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得命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二) 現行對於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16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44 條可處 6 萬元至 2 億元罰鍰，且本部已分別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

(三) 故衛生機關本得視違規情節酌量加重裁罰，應足達處分違規業者之目的，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四、 提高違反本法規定之有期徒刑法定刑度。

提案委員：趙委員正宇等 16 人(修正第 49 條)

回應說明：

鑒於違規食品態樣眾多，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不同，爰仍應予法官於具體個案審判時，有量刑之裁量空間，以符比例原則，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五、 增訂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致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業者，應加重其刑或罰鍰額度二分之一。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增訂第 49 條之 3)

回應說明：

對於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即可依食安法第 47 條處辦；另違反食安法其他規定者亦有對應之罰則，且行政罰法亦有裁罰之審酌加重相關規定，爰建議本條不予增訂。

十六、 針對違反具結先行放行規定之業者停權時間由一年延長為三年。

提案委員：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修正第 51 條)

回應說明：

雖有提醒及嚇阻業者切勿以身試法之效，惟於三年之停權

期間，該業者進口之所有產品，均無法申請具結保管，恐造成部分產品(如生鮮易腐壞)或關區無適當儲存場所或條件者通關受阻，造成損失，進而影響業者生計，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七、 因消費者實際損害證明不易，容許以足認定消費之證據，請求三倍至五倍交易金額之賠償。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56 條)

回應說明：

現行規定為「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似較有利保障當事人，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八、 食安基金之用途增列補助食品安全事件之鑑定費用，及因食品安全事件所為之扣押、沒收所支出之業務費用。

提案委員：吳委員焜裕等 16 人(修正第 56 條之 1)

回應說明：

「食品安全事件」及「鑑定費用」之定義無法確定其範圍，又扣押及沒收為司法權行使之內容不宜置於行政權中補助，爰建議不予增列。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